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4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俞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35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0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俞錩之量刑部分，撤銷。

陳俞錩經原判決認定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該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陳俞錩(下稱被告)刑事上訴狀略以：被告於偵查、歷次審判均自白犯罪，並積極配合警方調查犯罪組織；被告有正常工作，因家庭屬中低收入戶，為減輕父母負擔，始誤入詐欺集團圈套，其年齡尚輕學歷不足，無法正確分辨人心險惡，復遭脅迫恐嚇對家人不利，犯後懊悔不已，請給予自新機會，判處緩刑或改服勞動役等語，嗣於本院準備程序陳明：本案針對量刑上訴，對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沒有要上訴等語，並撤回量

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本院卷第108、113頁），依前述說明，本判決僅就原審判決對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且將原先「減輕其刑」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效果，顯較不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於原審否認有因本案詐欺行為獲取犯罪所得(原審卷第148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依上所述，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之

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足。被告本案洗錢、參與犯罪組織，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均得減輕其刑。然本案既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且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依上開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附予敘明。

㈢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不得僅以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9號判決意旨參照）。現今詐欺犯罪集團猖獗，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業經報章媒體所披載，當無不知之理，被告正值青年，非無工作能力，為圖獲取不法利益，率爾參與詐欺集團，並為本案犯行，客觀上難認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之處，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

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詐欺取財，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況被告本案所為，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更無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可憫恕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撤銷原審部分判決及自為判決之理由

㈠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量處有期徒刑2年，雖未及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新舊法比較，惟適用結果並無不同，固屬無誤。惟量刑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且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被告本案所為雖有不該，然其行為時剛滿18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認犯行，考量立法機關對於加重詐欺罪修法加重刑度，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於原審亦有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但尚未給付），原判決未說明被告經減刑後，有何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以上刑之原因，理由已有不備，且參之本案告訴人遭被告及共同正犯邱宥程詐欺而提領之款項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金額非多，綜衡上情，原審對被告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偏重有失權衡，違反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被告上訴指摘原審對其量刑過重，非無理由，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未有科刑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尚可，其行為時年僅18歲，年輕識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不循合法、正當途徑賺取錢財，貪圖不法金錢，於詐欺集團中擔任

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自共同正犯邱宥程處收取款項6萬元後轉交上手，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機關難以往上追緝，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財產損害且難以追回，破壞人際間之信賴關係、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與興盛，誠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分擔者屬整體犯罪計畫之末端一角，無具體事證顯示其居於本案詐欺集團核心地位或為主要獲利者，兼衡其犯後於偵查、法院均知坦承犯行，因無犯罪所得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自白減刑要件（學理所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釐清作用），於原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但尚未履行之態度；並衡酌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為中低收入戶）（原審卷第163頁；本院卷第75-77、140頁），且考量被告本案行為同時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等罪，經原審認定其參與犯罪組織至少獲得3萬元報酬，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但尚未清償而未實際填補損害，仍不宜給予過度寬減而量處法定本刑以下刑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依被告本案犯行所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個人情況，所宣告自由刑對其致生之儆戒作用等情予以綜合考量，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意旨，不併予宣告輕罪之罰金刑。

㈢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參，並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惟被告以相同手法共同加重詐欺之案件非僅本案，另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2號案件審理中，並有多件詐欺、洗錢案件偵查、起訴，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異動查證表在卷可參，本院衡酌上情，認並無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形，不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寬典，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杏仙提起上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